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嘉文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及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另本件假釋案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規定之情形，請併予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復保護管束期間內：一、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，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，三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家庭暴力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受刑人於付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

01 行為。(三、四均略)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(下略)  
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亦有準用同法第38條第2項之明文。

03 三、受刑人前因前因家庭暴力之對未滿14歲之人及滿14歲而未滿  
04 16歲之人性交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8號判決判  
05 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受刑人因上開罪刑，於110年12月  
06 2日入監服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7 考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  
08 院為本院，且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  
09 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631  
10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  
11 名冊1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 
12 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復  
13 審核卷附刑事判決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調查分  
14 類直接調查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一(六)、家  
15 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家暴犯  
16 個案綜合資料表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之戶口名  
17 簿、強治診療紀錄-個別治療、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再  
18 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  
19 STATIC-99等量表、MnSOST-R等量表，及參酌前揭法務部矯  
20 正署函文所記載綜合評估：「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  
21 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低；(四)量表M  
22 nSOST-R：低」等全部事證，認聲請人聲請命受刑人於假釋  
23 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前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  
24 1、2、5款等事項，應屬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30 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林有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